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6-00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561,517.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12%...

7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29.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1%。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语音产业持续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拓展,有效推动了本期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经营业绩与首次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乳业 公告编号:2016-017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积极应对宏观经济新常态,正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正确把握企业发展新机遇。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2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业绩预告和财务情况的说明

1.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2,9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255%。

2. 公司2015年度实现营业利润29,358万元,利润总额29,6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64万元。

三、是否与前期业绩预告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5%-50%。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市新亚微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944.4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10%。

上年同期下降59.29%。 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有: 1.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5%-50%。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新亚微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6日

股票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28号)核准,西部证券2015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197,784,81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 陕西电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公告)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西部信托在西部证券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上市公司公告》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

一、本报告书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二、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三、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四、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六、本报告书所载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拥有关联的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部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陕西电力持有西部信托77.89%的股权,为西部信托的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西部证券为增加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西部证券为增加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十九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